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愛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張愛民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8歲，為浙江心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及培訓相關服務。張先生於教育諮詢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張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成員欣然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委任下文所載五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荊思源女士(成員)

提名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張愛民先生(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荊思源女士(成員)

投資者關係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隋廣義先生(成員)

張愛民先生(成員)

鑒於上述委任，五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張愛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張曦先生

荊思源女士

提名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陸侃民先生

張愛民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陸侃民先生

荊思源女士

投資者關係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隋廣義先生

張愛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疆濤女士、荊思源女士及張愛民先生。